

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  
文件的修改

(招标编号: E4309002609001431001001)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湘投中联能源(大通湖)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于2024年4月30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5月11日发布了答疑文件。现就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进行以下更改:

一、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延期至2024年5月31日9时10分。

二、招标文件附件“重点项目清单表”中的砌片石挡土墙及护脚的综合单价715.681元/m<sup>3</sup>更正为504.16元/m<sup>3</sup>;网格梁护坡的综合单价1016元/m<sup>2</sup>,更正为129.71元/m<sup>2</sup>。

其他内容不变。

附件: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及重点项目清单表(修改)

延期开标:2024-05-31 09:10:00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方式0737-6101231。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湘投中联能源(大通湖)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大通湖产业开发区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56942977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易鹏、龙雨嫣（项目负责人）、钟孝江、陈亚峰

电 话：18975865593

电子邮件：20696990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 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EPC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投标总价 最高投标限价 (元)	不可竞争费用 (元)
一	<b>投标总价</b>		<b>49477303</b>	
二	<b>分项报价</b>			
1	建筑工程费	<b>15144888</b>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b>30483280</b>		
2.1	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6377930		
2.2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10763176		
2.3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3342174		
3	施工辅助工程	<b>620000</b>		
4	其他项目费	<b>3229135</b>		
	其中：暂列金额			462482



## 重点项目清单表

项目名称：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EPC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备注
<b>1</b>	<b>建筑及安装工程</b>			
	升压站场平工程-土方开挖	元/m <sup>3</sup>	14.77	
	升压站场平工程-土石方回填	元/m <sup>3</sup>	51	含外购土方、运输、环保措施、保险、回填压实等费用，具体详见清单描述
	浆砌片石挡土墙及护脚	元/m <sup>3</sup>	504.16	
	网格梁护坡	元/m <sup>2</sup>	129.71	
	预制桩PHC-400-AB桩	元/m	214.81	
	生活楼	元/m <sup>2</sup>	2799.12	
	生产楼	元/m <sup>2</sup>	2799.12	
	附属用房（含水泵房）	元/m <sup>2</sup>	1866.08	
	控制电缆 ZR-KVVP2-22	元/m	22.28	含主材
	电力电缆 ZRC-YJY23-1kV系列各种型号	元/m	97.44	含主材
<b>2</b>	<b>设备</b>			
	电力变压器SZ20-150000/220 150MVA（二级能效）	元/台	6338880	
	220kV GIS主变进线间隔，1250A，50kA/3s	元/台	1100000	
	220kV GIS出线间隔，1250A，50kA/3s	元/台	1100000	
	220kV GIS PT间隔，0.2/0.5(3P)/3P/3P	元/台	680000	
	SVG静止无功发生装置，容量±25Mvar	元/台	1145000	
	35kV集电线路进线柜 KYN61-40.5 1250A 真空断路器	元/面	143000	
	SDH光传输设备柜	元/套	350000	
	新型光电一体化设备	元/套	250000	
	主变合成泡沫灭火系统	元/套	500000	
	集控设备及接入（接入湘投能源中心）	元/套	600000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单价不得高于“重点项目清单表”中对应项目单价的**110%**，否则为不合格投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出现低于“重点项目清单表”中对应项目单价的**85%**的情况时，应进入成本评审环节，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